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61年5月8日教育部台(61)高字第10747號函核備
69年11月19日教育部台(69)高字第3768號函休定核備
81年5月23日本校第2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1年8月7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49882號函休定核備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6年6月12日考試院(86)考台銓法三字第1474053號函核備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2)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81年12月6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月23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0920012673號函核定
95年9月12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0950121092號函核定(同意溯自91年8月1日生效)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7月27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0980126426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11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81357號函核備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8、10、11、16條)
103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27801號函核定(第3、10、16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第8、11條自
102年1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3年6月1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8790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年2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90016283號函核定
考試院109年7月2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55065號函核備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處長就本處資深人員中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第九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依法辦理人事業務。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